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被　上訴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李聖義
　　官俊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8月31日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63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捌拾肆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 年8 月31日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 萬0,274 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 萬2,884 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